

长春市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中重型非营运柴油货车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印发〈吉林省落实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吉环发〔2023〕1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市老旧非营运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推进我市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中重型非营运柴油货车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提前淘汰，优化我市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结构，减少交通污染排放。

二、工作措施

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市公安局、市财政部门、市交通运输部门、市商务部门，组织各县（市）区、开发区相关部门落实《长春市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中重型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实施细则》和《长春市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实施细则》，通过政策激励，鼓励引导老旧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

三、职责分工

生态环境部门：市生态环境部门牵头推进国四及以下排放

标准中重型非营运柴油货车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补贴政策落实；按职责做好淘汰车辆和机械的排放标准认定工作；负责组建联合工作小组等综合协调工作；向社会公告补贴申请办公地点、咨询电话等信息；按照各相关部门审核结果进行补贴资金兑付。各县（市）区、开发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在机械报废回收企业现场核对机械主要零部件信息，监督报废回收企业对机械进行报废拆解，拆解影像记录保存六年备查。

公安部门：负责确认车辆类型和注册登记日期，确认车辆状态，负责审核、核对《机动车注销证明》。

财政部门：负责依据单位提报淘汰更新补贴资金分配意见，下达淘汰更新补贴资金，组织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做好提前淘汰车辆是否属于非营运车辆的认定工作。

商务部门：负责对提交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信息与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登记的车辆回收信息一致性进行比对。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中重型非营运柴油货车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工作，细化推进措施，强化责任落实，规范审核流程，务求工

作实效。建立健全多部门组织协调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实行联合在线办公

市生态环境、公安、财政、交通运输、商务等部门安排专门人员组建在线审核工作群，按部门职责及规定程序开展对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中重型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补贴的审核及资金兑付工作，提高补贴资金核发效率。市生态环境部门按职责及规定程序开展对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补贴的审核及资金兑付工作。

（三）严肃工作纪律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挪用补贴资金，不得拖延兑付时间，坚决杜绝骗取补贴资金行为。对违反上述规定的，一经查实，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四）强化舆论引导

充分利用各类信息媒介，加强正面引导，广泛宣传老旧高排放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及提前淘汰的重要意义，引导鼓励相关车辆和机械所有人提前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中重型非营运柴油货车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附件：1. 长春市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中重型非营运柴油货车

淘汰更新实施细则

2. 长春市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实施细则

附件1

长春市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中重型非营运柴油货车 淘汰更新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我市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中重型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障公众健康，根据《长春市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中重型非营运柴油货车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实施方案》，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长春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长春籍（含公主岭市）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中重型非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或者提前淘汰并更新为长春籍非营运新能源货车的补贴工作。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中重型非营运柴油货车，是指总质量4.5吨（不含）以上长春籍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含牵引车、使用年限为15年的载货专项作业车，不含非载货专项作业车）；本细则所称非营运货车是指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或车辆报废时运输证已失效或已注销的车辆。本细则所指车辆报废年限按照《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执行，危险品运输载货汽车使用年限为10年，其他载货汽车使用年限为15年。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新购新能源货车包括纯电动、氢燃料电池车，不含插电式混合动力车。

第五条 新购新能源货车补贴需先完成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中重型非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单独购置新能源货车的不能领取补贴资金。

新购置新能源货车为中型货车和重型货车，与淘汰的货车可跨车型。

第六条 补贴资金按照“总额控制、先到先得、发完即止”原则管理。提交补贴资金申请截止日期为2028年12月31日，截止日期与资金发放完毕之日均为补贴终止节点，若在申请截止日期之前资金已全部申请完毕，市生态环境部门将公告补贴终止。

第二章 补贴范围

第七条 提前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中重型非营运柴油货车申请淘汰补贴，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我市公安交管部门注册登记的柴油货车，机动车排放标准为国四及以下（车辆排放标准以机动车环保网查询信息、机动车合格证或机动车环保信息随车清单为准），车辆类型为中型或者重型货车。自本方案发布之后转入（含变更迁入）我市的国四相关车辆及2022年9月1日起变更到我市的国三相关车辆不在本次补贴范围内。

（二）申请补贴时车辆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

输证》，或车辆报废时《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已失效或已注销。

（三）车辆提前淘汰时距离国家强制报废年限1年及以上。

第八条 提前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中重型非营运柴油货车并购置新能源货车申请淘汰补贴和更新补贴，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满足第七条明确的提前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中重型非营运柴油货车申请淘汰补贴条件。

（二）新购置新能源货车在我市公安交管部门注册登记。

（三）新购置新能源货车所有人与被淘汰机动车所有人一致。

（四）新购置新能源货车在申请补贴期间车辆性质为非营运车辆。

第九条 机动车报废时间以《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上载明的交车时间为准；注销时间以《机动车注销证明》上载明的注销时间为准；注册登记时间以《机动车登记证书》上载明的首次登记日期为准；补贴申请时间以补贴办理窗口收到机动车所有人提交完整、清晰可辨认的申请材料的时间为准。

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中重型非营运柴油货车报废时间、注销时间、新购置新能源货车发票开具时间、注册登记时间均在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期间，补贴申请时间均在本方案发布之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期间。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享受本补贴政策：

（一）所有人为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以及其他财政供养单位（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或财政补贴的单位和机构）的车辆。

（二）因达到《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中明确的强制报废情形自然报废，或因自然灾害、失火、交通事故等不可抗力导致灭失的车辆。

（三）属于国家“两新”政策补贴范围的车辆（“两新”指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中提出的设备更新和以旧换新政策）。

第三章 补贴标准

第十一条 按照淘汰车辆类型、提前淘汰时间、新购置新能源货车的类型确定分档、定额补贴标准。

第十二条 补贴分为以下两类情形：

（一）仅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中重型非营运柴油货车的，给予淘汰补贴；

（二）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中重型非营运柴油货车并新购置新能源货车的，给予淘汰补贴与更新补贴。

第十三条 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中重型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和更新补贴按以下标准执行。

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中重型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标准

淘汰车辆类型	提前报废时间	淘汰补贴标准（万元/辆）
中型货车	满1年（含）不足2年	1.0
	满2年（含）不足4年	1.8
	满4年（含）以上	2.5
重型货车	满1年（含）不足2年	1.2
	满2年（含）不足4年	3.5
	满4年（含）以上	4.5

新购置新能源货车补贴标准

更新车辆类型	补贴标准（万元/辆）	
中型	3.5	
重型	2轴	7
	3轴	8.5
	4轴及以上	9.5

第四章 补贴资金申领、审核和发放流程

第十四条 列入补贴范围的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中重型非营运柴油货车，由车辆所有人自愿将提前淘汰车辆交给具有资质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进行报废拆解，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和《机动车注销证明》。

第十五条 车辆所有人申领补贴资金需向市生态环境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长春市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中重型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资金申请表》（附件1.2）。

（二）申请人（车辆所有人及办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车辆所有人为单位的，需携带营业执照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三）申请人银行账户信息。车辆所有人为个人的，需提供与车辆所有人名称一致的I类银行账户信息，包括银行卡复印件；车辆所有人为单位的，需提供单位基本账户信息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银行账户必须与车辆所有人名称一致；

（四）《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和《机动车注销证明》原件；

（五）淘汰并申请新购置车辆补贴的，还需提供《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原件及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以及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第十六条 收到车辆淘汰更新补贴申请材料后，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公安、交通运输、商务部门按职责分工审核相关信息。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真实完整，符合本细则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受理单位应当及时将补正信息要求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应当按要求补充资料。

第十七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信息进行汇总，并向市财政部门提出资金拨付申请，财政部门根据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的审核结果和资金安排建议，按照省里有关重大项目资金按实施进度审核拨款程序有关规定和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要求，拨付至市生态环境部门，由市生态环境部门向申请人拨付淘汰更新补贴资金。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市公安部门、市交通运输部门、市商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中重型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工作的监督指导。

第十九条 各县（市）区、开发区生态环境部门应配合做好淘汰更新补贴政策解答和补贴申请指导服务工作。

第二十条 补贴申请人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利用不正当手段套取补贴资金的，由货车所在地生态环境、财政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附件1.1：申请柴油货车淘汰更新补贴办公地址及咨询电话

附件1.2：长春市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中重型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资金申请表

附件1.1:

柴油货车淘汰更新补贴材料提交地址及咨询电话

单位名称: 长春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单位地址: 长春市南关区前进大街南城枫景9栋（前进大街与泰宇路交汇南行150米）

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9:00-11:30; 13:00-16:00

咨询电话: 0431-85325033

附件1.2：

长春市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中重型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资金申请表

编号：

申请资金类型	☐ 仅淘汰非营运货车 ☐ 淘汰并更新非营运货车			
车辆所有人（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代码证号				
联系地址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淘汰非营运货车基本情况				
号牌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品牌型号	
注册登记日期	交车日期	注销日期	回收证明编号	
提前报废时间			车辆类型及补贴金额（万元）	
☐ 满1年（含）不足2年 ☐ 满2年（含）不足4年 ☐ 满4年（含）以上			☐ 中型 ☐ 1.0 ☐ 1.8 ☐ 2.5	
			☐ 重型 ☐ 1.2 ☐ 3.5 ☐ 4.5	
新购置车辆基本情况				
号牌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品牌型号	
注册登记日期	新能源类型	车辆类型	轴数	补贴金额（万元）
	☐ 纯电动 ☐ 氢燃料电池	☐ 中型 ☐ 重型	☐ 2轴 ☐ 3轴 ☐ 4轴及以上	☐ 3.5 ☐ 7 ☐ 8.5 ☐ 9.5
本人（单位）承诺所填内容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核定补贴资金： 万 仟元整 （小写 ￥ ）				
经办人（签字）： 初审人（签字）： 复审人（签字）：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编号由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编制，由地级市名称、年代代码（申请年）和4位数字流水号组成，如CCHC（2026）0001；淘汰车辆和新购置车辆基本情况按有关证书及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2

长春市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我市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障公众健康，根据《长春市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中重型非营运柴油货车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实施方案》，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长春市行政区域（含公主岭市）内进行编码登记并发放号牌的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或者淘汰并更新为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补贴工作。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排放标准为国二及以下的柴油叉车、装载机、挖掘机，不含其他类型机械。机械排放标准以机动车环保网查询信息、机械合格证书为准，无法明确查询信息的可根据生产日期为2016年4月1日（不含）以前判定为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新购新能源机械包括纯电动、氢燃料的叉车、装载机、挖掘机；不含插电式混合动力或拖电式机械。

第五条 新购非道路移动机械补贴需先完成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提前淘汰，单独购置新能源非道路

移动机械的不能领取补贴资金。

新购置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为叉车、装载机、挖掘机，与淘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可跨机型。

第六条 补贴资金按照“总额控制、先到先得、发完即止”原则管理。提交补贴资金申请截止日期为2028年12月31日，截止日期与资金发放完毕之日均为补贴终止节点，若在申请截止日期之前资金已全部申请完毕，市生态环境部门将公告补贴终止。

第二章 补贴范围

第七条 提前淘汰非道路移动机械申请淘汰补贴，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本方案发布之日（含当日）前在我市行政区域（含公主岭市）内进行编码登记并发放号牌的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叉车、装载机、挖掘机。

（二）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等主要部件齐全，机械来源清楚、合法。

（三）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自愿将提前淘汰机械交具有资质的报废回收拆解企业，取得《长春市报废非道路移动机械回收证明》。

第八条 提前淘汰非道路移动机械并购置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申请淘汰补贴和更新补贴，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满足第七条明确的提前淘汰非道路移动机械申请

淘汰补贴条件。

（二）新购置新能源叉车、装载机、挖掘机并在我市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取得环保标志号牌。

（三）新购置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与被淘汰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一致。

第九条 非道路移动机械报废时间以《长春市报废非道路移动机械回收证明》上载明的拆解日期为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编码登记时间以在吉林省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系统进行编码登记的时间为准；补贴申请时间以补贴办理窗口收到机械所有人提交完整、清晰可辨认的申请材料的時間为准。

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拆解时间、新购置新能源机械发票开具时间、编码登记时间均在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期间。补贴申请时间自本方案发布之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期间。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享受本补贴政策：

（一）本方案发布之日之后在我市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二）所有人为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以及其他财政供养单位（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或财政补贴的单位和机构）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三）因自然灾害、失火、交通事故等不可抗力导致灭失

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四）属于国家“两新”政策补贴范围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指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中提出的设备更新和以旧换新政策）。

第三章 补贴标准

第十一条 按照淘汰非道路移动机械类型及功率、新购置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类型及功率确定分档、定额补贴标准。

第十二条 补贴分为以下两类情形：

（一）仅淘汰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给予淘汰补贴；

（二）淘汰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并新购置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给予淘汰补贴与更新补贴。

第十三条 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补贴和更新补贴按以下标准执行：

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补贴标准

机械类型	分类	功 率	淘汰补贴总额 (万元)	购新补贴总额 (万元)
叉车	微型	$P \leq 37$	0.6	1
	小型	$37 < P \leq 75$	1	2
	中型	$75 < P \leq 130$	2	2.7
	大型	$P > 130$	3.5	4.2
装载机	微型	$P \leq 37$	0.3	2.4

	小型	$37 < P \leq 75$	0.9	3.1
	中型	$75 < P \leq 130$	1.3	5.7
	大型	$P > 130$	1.7	11.3
挖掘机	微型	$P \leq 37$	0.6	1.8
	小型	$37 < P \leq 75$	1.5	6.4
	中型	$75 < P \leq 130$	3	11
	大型	$P > 130$	5.7	23

第四章 补贴资金申领、审核和发放流程

第十四条 列入补贴范围的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自愿将提前淘汰机械交由具有资质的报废回收拆解企业提前淘汰，取得《长春市报废非道路移动机械回收证明》，

第十五条 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申领补贴资金需向市生态环境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长春市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补贴申请》（附件2.3）；

（二）申请人（机械所有人及办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机械所有人为单位的，需携带营业执照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三）报废机械购机发票或购买合同，所有人为企业的还需提供固定资产证明，提供机械在“吉林省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平台”上的编码登记信息。机械所有人信息或

身份证明与发票或合同信息一致。

（四）具备机动车拆解资质的企业出具的《长春市报废非道路移动机械回收证明》（附件2.2），《淘汰注销承诺书》（附件2.4）

（五）申请人银行账户信息。机械所有人为个人的，需提供与车辆所有人名称一致的I类银行账户信息，包括银行卡复印件；机械所有人为单位的，需提供单位基本账户信息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银行账户必须与车辆所有人名称一致；

（六）申请新购置机械补贴的，还需提供新购置机械发票，并完成在我市的编码登记及号牌领取。

第十六条 收到机械淘汰更新补贴申请材料后，由市生态环境部门审核相关信息。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真实完整，符合本细则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受理单位应当及时将补正信息要求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应当按要求补充资料。

第十七条 非道路移动机械完成淘汰后，负责环保编码登记的各县（市）区、开发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申请在吉林省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系统上对淘汰机械进行注销。

第十八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信息进行汇总，并向市财政部门提出资金拨付申请，财政部门根据

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的审核结果和资金安排建议，按照省里有关重大项目资金按实施进度审核拨款程序有关规定和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要求，拨付至市生态环境局，由市生态环境局向申请人拨付淘汰更新补贴资金。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各县（市）区、开发区生态环境部门对报废回收拆解企业拆解回收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档案资料进行核对，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拆解实行现场监督。

第二十条 各县（市）区、开发区生态环境部门设置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补贴工作咨询服务电话，负责做好淘汰更新补贴政策解答和补贴申请服务工作。

第二十一条 补贴申请人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利用不正当手段套取补贴资金的，由机械登记地生态环境部门、财政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附件2.1：申请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补贴办公地址及咨询电话

附件2.2：长春市报废非道路移动机械回收证明

附件2.3：长春市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淘汰更新补贴申请表

附件2.4：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注销承诺书

附件2.5：授权委托书

附件2.1:

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补贴 材料提交地址及咨询电话

单位名称: 长春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单位地址: 长春市南关区前进大街南城枫景9栋(前进大街与泰宇路交汇南行150米)

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9:00-11:30; 13:00-16:00

咨询电话:

0431-81285868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

0431-88665477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

0431-89990487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

0431-86162711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

0431-81087110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

0431-84262255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

0431-82324014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

0431-85177008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

0431-84644409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0431-84545198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0431-87618501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0431-81187759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分局

0431-88471011长春市生态环境局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分局

0431-76265707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

0431-83611165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

0431-83226533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

0431-87265706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

附件2.2

长春市报废非道路移动机械回收证明

回收企业名称：

回收证明编号：

机械所有人名称			机械所有人 身份证/代码证号		
机械所有人地址				联系电话	
机械环保号码		机械类型		燃油种类	
编码登记日期			机械回收日期		
排放阶段			发动机功率（千瓦）		
（ ）生态环境分局 经办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拆解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回收证明编码规则为xx区001，此证明由回收企业填写，一式两份，分别为机械所有人和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留存，其他部门留存复印件。					

NO: 0001-1

附件2.3：

长春市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补贴申请表

编号：

申请资金类型	☐ 仅淘汰机械 ☐ 淘汰并更新机械		
机械所有人（单位）		电 话	
身份证号/代码证号			
联系地址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淘汰机械基本情况			
机械类型： ☐ 叉车 ☐ 挖掘机 ☐ 装载机			
机械环保标识号码	机械/发动机型号	机械出厂日期	报废回收日期
机械燃料种类	机械排放阶段	发动机额定功率（千瓦）	补贴金额（万元）
新购置机械基本情况			
机械类型： ☐ 叉车 ☐ 挖掘机 ☐ 装载机			
机械环保标识号码	机械/发动机型号	机械出厂日期	机械登记日期
机械新能源类型		发动机额定功率（千瓦）	补贴金额（万元）
☐ 纯电动 ☐ 氢燃料电池			
本人（单位）承诺所填内容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核定补贴资金： 万 仟元整 （小写 ￥ ）			
经办人（签字）：			
初审人（签字）：			
复审人（签字）：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编号由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编制，由地级市名称、年代代码（申请年）和4位数字流水号组成，如CCJX（2026）0001；淘汰车辆和新购置车辆基本情况按有关证书及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2.4:

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注销承诺书

(由机械编码登记所有人/单位填写)

本人(单位): _____

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本人(单位)郑重承诺:本人(单位)拥有非道路移动机械____台,该机械环保登记号码为:_____,该机械确系本人(单位)所有,合法取得,不存在所有权纠纷。经本人(单位)确认:(请简要写明机械去向,示例:xx年xx月xx日将该机械报废处理于xx回收企业)_____

自上述报废完成之日起,该机械已不具备任何使用价值与功能,其所有权及与之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和责任均已自然终止。声明人承诺本说明内容完全真实、准确。

特此说明。

附件2.5: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_____

身份证号码/单位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电 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 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受托人）依照《长春市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实施细则》之规定，代为办理环保号码为_____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补贴资金申领之相关事宜。

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由受托人代为提交申请材料、填写相关信息和办理相关手续。

受托人在其权限范围内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本人均予以承认，由此在法律上产生的权利、义务均由委托人享有和承担。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